

节能减排,国机集团在行动

编者语:“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10%”,这是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总体目标。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国家《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提出建立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节能减排已成为中国企业求得长远发展的“规定动作”。

6月14日至20日是今年的节能宣传周,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部委牵头掀起的全国节能减排宣传热潮中,让我们关注国机集团节能减排工作,一起“回头看”并“向前看”。

2008:交上一份出色的成绩单

2008年度,经过全体职工的努力,国机集团整体能源消费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完成情况达到了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

能源消费总量24.022万吨标煤,比2005年增长7.63%,其中:综合能源消费量19.1087万

吨标煤,比2005年增长4.06%;万元产值综合能耗0.1133吨标煤/万元(可比价),比2005年下降58.76%;万元营业收入综合能耗0.0074吨标煤/万元(可比价),比2005年下降39.37%;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0.3925吨标煤/万元(可比价),比2005

年下降46.88%;SO₂排放量957.95吨,比2005年下降72.42%;COD排放量228.57吨,比2005年上升62.64%。

需要说明的是,虽然上述一些能源消费指标比2005年有所增长,但国机集团经营收入的增长幅度远远高于能源消费总量的增长

幅度。2008年,国机集团工业总产值与营业收入之和达到8,287,735万元(可比价),比2005年增长112.7%,其增量的主要部分为所属企业贸易业务和海外工程承包业务的增加所致,这部分业务快速增长,但能耗增长不大,明显改善企业的指标状况。

国机集团各行业2008年节能减排指标构成状况

| 行业 | 指标比重 | 占工业总产值与营业收入的比重(%) | 占增加值的比重(%) | 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 | 占SO ₂ 排放量的比重(%) | 占COD排放量的比重(%) |
|---------|------|-------------------|------------|---------------|----------------------------|---------------|
| 化工行业 | | 0.29 | 0.53 | 0.26 | 1.00 | 1.97 |
| 机械行业 | | 13.15 | 22.67 | 71.25 | 84.97 | 85.58 |
| 其他工业行业 | | 6.92 | 16.57 | 8.04 | 8.25 | 7.04 |
| 建筑行业 | | 5.07 | 5.87 | 3.09 | 3.27 | 5.42 |
| 交通运输行业 | | 0.17 | 0.65 | 3.88 | 0 | 0 |
| 非工业其他行业 | | 74.40 | 53.71 | 13.49 | 2.51 | 0 |

注:上表中,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增加值均按可比价计算。

保障:制度建设和资金投入双管齐下

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完善的制度保障。在这方面,国机集团着力构建“三大体系”,为节能减排保驾护航。

第一,建立和完善分类指导和管理制度。2008年,国机集团制定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对所属单位实施分类指导和管理:将4家能耗和排放量较高、影响较大的企业列为集团公司内部节能减排重点企业,实行目标考核;将12家能耗和排放量相对较低的企业和

拥有部分制造业务的科研院所、贸易公司,列为集团公司内部节能减排关注企业,确保节能降耗水平不低于中央企业平均水平;将其他33家企业列为集团公司内部节能减排一般企业,主要控制和降低企业电、油消耗水平。

第二,建立和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国机集团已成立了以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设立由副总裁任主任的节能减排工作办公室,具体组织和指导节能减排

工作,并安排有专门部门具体负责节能减排的日常工作。国机集团下属49家二级企业,已经全部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奖惩体系。结合企业领导人任期考核,国机集团已经与内部重点企业签署了《2009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明确了考核、奖惩的相关要求。国机集团内部重点下属企业也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将节能减排目标实行层层分解、落实到下级单位,部分企

业已经建立了考核管理办法,完善考核体系。

节能减排工作还需要充足的资金保障。2008年国机集团所属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共计投资达8533万元,这些资金的投入,较好地改善了有关企业生产经营中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状况,提高了国机集团整体的节能减排水平。其中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海洋航空集团公司等均投入巨资节能减排。

收获:节能减排科技成果丰硕

国机集团所属企业近年来在节能减排的技术开发上收获了一批先进成果,其中比较突出的有:

中国工程机械总公司开发的节能装载机,在同等条件下油耗降低15%左右;江苏苏美达集团公司研制的360度翻转小型四冲程汽油机为国际领先产品,与现有二冲程汽油机相比,污染物排放下降86%,油耗下降28%;中国一拖开发的YTR4108型柴油机,采用内部EGR技术、缩口燃烧室、高质量网纹的气缸

套等降低发动机的废气排放;中国福马研发的“减小多层热压机液压系统功率的方法及其实用装置”,能将装板机和卸板机液压油源引入热压机的闭合和加压过程,减小了液压系统总装机容量,降低了原材料消耗和砂光时的电耗和砂带消耗;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为白山发电厂开发研制了“大型抽水蓄能机组数字式励磁装置”,加快了100MW等级以上抽水蓄能励磁装置国产化步伐;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转炉煤气干法

净化回收系统”,充分考虑了防爆问题、除尘效率、煤气和粉尘回收利用问题及系统能耗问题;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在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应用了“膜技术在大型钢铁企业废水处理及回用中的应用”项目,在利用反渗透膜技术,对钢铁工业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上,取得了较好效果;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开发研制了大中型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配套轴承;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为苏州

远东砂轮有限公司设计了“群控炉窑余热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系统工程”,实现了能源和废弃物资源的再利用;中国电工设备总公司和广州市科迪热力设备有限公司联合开发了“煤气余热回收节能系统”;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与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械工业兰州石油钻采炼化化工设备质量检测所共同出资组建了兰州传热与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平台。

规划:明确节能减排下一步努力方向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新颁布的统计监测制度,需要培训部分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非专业和非专职工作人员,

以此加强员工对节能减排相关专业知识的学习,提高统计监测水平。

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统计

监测基础工作,按时上报工作总结报告和各类报表,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继续加大节能产品开发的

力度,在工程项目中更多地采用节能新技术,充分发挥中央企业的模范带头作用,为全社会的节能减排再立新功。

相关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节选)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能源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任何单位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第六章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章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节能技术、节能产品的推广目录,引导用能单位和个人使用先进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

第五章第六十一条 国家对生产、使用列入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推广目录的需要支持的节能技术、节能产品,实行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国家通过财政补贴支持节能照明器具等节能产品的推广和使用。

第三章第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第三章第五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包括能源消费情况、能源利用效率、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节能效益分析、节能措施等内容。

第三章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

第六章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节能减排统计报表中常见问题

- 漏填电力消费: 正常生产经营企业没有电力消费或很少;
- 漏填油类消费: 有车企业没有或很少有汽油、柴油消费;
- 漏填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企业有煤炭等含硫能源消费,没有脱硫装置,但没有填报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
- 统计范围不全: 总部统计数据没有包括分支机构的能源消费和污染物排放量;
- 未计能源转出量: 企业向外单位或职工住宅供暖,没有减除能源消费量;
- 未计公摊消费: 企业没有统计自身应分摊公用消费的能源量。